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5/48/L.46
17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49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主席经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和安全理事会1993年11月5日第882(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延长行动的期限到1994年4月30日为止，

还铭记安全理事会1994年2月23日第898(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设立警察单位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组成部分，

回顾其关于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筹措的1993年3月16日第47/224A和B号决议和1993年9月14日第47/224C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473号决定，

¹ A/48/849。

² A/48/889。

重申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日益恶化;
2. 深表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负担,危及继续向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提供部队,因而危及其任务的有效执行;
3. 重申第48/227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需要及时提供预算文件,以便在这些预算实施之前,大会能对其进行适当和全面的审查和核准;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遵守大会某些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文件的格式的决议方面所有改进;
5.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作为大会咨询机关在预算过程中的作用的重要性;
6.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中所载的评论和建议,并顾及本决议的条款;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而尤其是根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而不迟于1994年5月1日

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有效率的措施全面实施,并将这些措施的执行在与此期间有关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提出报告;

8.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摊款;

9. (a) 同意除其他因素外,不付或迟付或未能及时付足应缴分摊款项损害了并继续损害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有效执行其工作;

(b) 同意它将不期望对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作出事后的安排;

10. (a) 请秘书长探讨一切可能办法以确保迅速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

(b) 赞同安全理事会第898(1994)号决议第3段中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即在部署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警察特遣队的同时立刻开始编制适当裁减军事人员的具体建议,其目的是确保在不损及莫桑比克行动执行其职务的效力的情况下不增加它的经费;

11.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161 799 100美元(净额159 462 400美元)给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特别帐户,充作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莫桑比克行动的费用;

12.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 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并考虑到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 号决议、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33 A 号决定载列1992、1993和1994年的分摊比额表,分摊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100 067 600美元(净额99 462 400美元);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48/473号决定拨出毛额61 731 500美元(净额6 000万美元)的款项;

13.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2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5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估计数2 336 7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

的数额；

14. 决定按照上面第5段规定，会员国可用各自在1993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的份额抵销它们的分配额；

15.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4月30日以后，即可承付该行动从1994年5月1日起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为27 000 000美元，这笔54 000 000美元的款额将由会员国按本决议规定的办法分摊；

16. (a) 在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4年4月30日的情况下，请秘书长于1994年6月1日提出全额的概算，其中应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了秘书长应安理会第882(1993)号决议第13段中的要求而于1994年4月提出的进度报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

(b) 请秘书长在考虑到成立了民警组成部分后的情况继续审查承担的义务水平，并酌情就此提出进一步建议；

17. 请各方向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 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联合国有关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所有活动都在他的特别代表权力下，按照有关的任务规定，以协调的方式最有效率和最节省地加以管理，并在他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安排的资料；

1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